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教練培訓遴選作業辦法

- 一、 本辦法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運動教練人才作業要點規定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為培育國內運動教練菁英人才,提升運動訓練品質,以厚植我國競技運動實力,使訓練工作得以發揮最大效益,提升國內教練競爭力。
- 三、培育對象以持有全國性奧亞運團體核發有效期間內之A級或B級教練證,具有以下成就之一而現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者為限(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:
 - (一) 曾任我國參加奧運、亞運、東亞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(以下簡稱世大運)、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(以下簡稱青奧)、亞洲青年運動會、世界及亞洲單項正式 錦標賽或其他經本署認可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- (二)最近三年內曾指導選手獲得全國運動會、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限最優級組)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署主辦之運動聯賽(限最優級組)前六名之教練。
 - (三) 經體育署審核通過之奧亞運運動種類(項目)培訓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之教練。
 - (四) 曾經擔任亞奧運長期培訓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之教練。
- 四、 培育對象提名須經教練委員會通過,並經理事長核准。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 培育方式為出國研習,研習課程時間以二週以上(不含交通往返時間),三個月為限。
- 六、 培育對象應於研習終了並返國後製作出國研習成果報告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,陳請理事長核准,修正時亦同。